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5年9月21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0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5、6點  
100年3月23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5、6點  
102年6月6日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  
105年1月13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112年3月8日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使教師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人文學院教師（以下簡稱本院）升等審議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符合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始得申請升等。

三、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4. 以上各項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照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辦理。

（二）評審標準：

1. 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為評審三項，滿分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50%，教學成績佔30%，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45%，教學成績佔35%，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40%，教學成績佔40%，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
2.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見本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 (二)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三)本系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召開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 (四)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系教評會辦理審議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審查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 (五)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  
於113年6月1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6月21日校長核准，113年6月25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使教師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人文學院教師（以下簡稱本院）升等審議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本系教師升等除遵照教育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u></p>	<p>一、配合校、院級法規修正。 二、刪除補充說明。</p>
<p><u>二、本系教師符合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始得申請升等。</u></p>	<p><u>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u></p>	<p>回歸校、院級法規，刪除說明。</p>
	<p><u>三、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年資採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回歸校、院級法規。</p>
<p><u>三、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u>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u>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u>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p>	<p><u>四、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u>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p>	<p>一、修正條次 二、增加成績及評分說明。</p>

<p>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u>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u>。</p> <p>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u>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u>。</p> <p>4. <u>以上各項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照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辦理。</u></p> <p>(二)評審標準：</p> <p>1. 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為評審<u>三項</u>，滿分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u>50%</u>，教學成績佔<u>30%</u>，輔導及服務成績佔<u>20%</u>；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u>45%</u>，教學成績佔<u>35%</u>，輔導及服務成績佔<u>20%</u>；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u>40%</u>，教學成績佔<u>40%</u>，輔導及服務成績佔<u>20%</u>。</p> <p>2.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u>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u>，視同總評不通過。<u>（見本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u></p>	<p>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p> <p>(二)評審標準：</p> <p>1. 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為評審項目，<u>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u>，滿分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u>百分之五十</u>，教學成績佔<u>百分之三十</u>，輔導及服務成績佔<u>百分之二十</u>；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u>百分之四十五</u>，教學成績佔<u>百分之三十五</u>，輔導及服務成績佔<u>百分之二十</u>；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u>百分之四十</u>，教學成績佔<u>百分之四十</u>，輔導及服務成績佔<u>百分之二十</u>。</p> <p>2.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u>研究成績低於七十分或其他二項中任一項低於六十分時</u>，視同總評不通過。</p>	
	<p><u>五</u>、有關本系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系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要點、本系教師服務績效計算標準及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u>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三</u>規定項目辦理。</p>	<p>刪除本條文，回歸院級規定。</p>
<p><u>四</u>、<u>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與規定如下：</u></p>	<p><u>六</u>、申請升等，教師應於<u>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u>前填具本校教</p>	<p>一、配合校、院級法規修正</p>

<p><u>(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u>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u>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u>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u>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u>相關資料，<u>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u></p> <p><u>(二)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u></p> <p><u>(三)本系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召開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u></p> <p><u>(四)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系教評會辦理審議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審查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u></p> <p><u>(五)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u></p>	<p>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u>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u>，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p> <p>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並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人文學院教評會複審。</p>	<p>期程及執行方式。</p> <p>二、修正條次，程序、規定等說明併入本條。</p>
	<p><u>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u></p>	<p>調整至第四條第二項。</p>
<p><u>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辦理。</u></p>	<p><u>八、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u></p>	<p>修正說明，回歸校及院及規定。</p>
<p><u>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p>	<p><u>九、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系教</u></p>	<p>一、刪除說明，依校、院級規定</p>

<p>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評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為之。</u> <u>若經本系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則直接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p>	<p>辦理。 二、調整條次。</p>
	<p><u>十、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u></p>	<p>調整至第四條第五項。。</p>
	<p><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調整至第六條。</p>